

法 哲 学 研 究 笔 会

〈编者按〉为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研究,本刊特辟专栏,举办“法哲学研究”笔会,旨在为法哲学或法理学层面的思考者们提供一块交流思想的园地。欢迎广大法学工作者泼墨赴会,也恭盼各界人士不吝赐教。我们尤其希望从事部门法研究和立法、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献出自己的思想成果。

自稿约发出后,陆续收到一些颇具见地的来稿,我们深表谢意。限于本刊篇幅,只能分期登载,同时,也难免遗珠漏玉,敬祈鉴谅。笔会刊发的文章,不代表编辑部的意见,欢迎读者展开争鸣。

法的两重性与基本矛盾

● 李步云 ●

在这里,法的两重性是指:法既具有客观性、物质性,同时又具有主观性、意识性。相对于法律意识来说,它是一种社会现象,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相对于它所要调整和保护的各种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即现实的客观世界来说,它又是一种具有强烈意识性的现象,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中意识性很鲜明的一种特殊社会现象。由此,存在着法与社会存在、法与法律意识这样两对基本矛盾。正是这两对基本矛盾,决定着不同历史时期法的不同性质和特点,推动着法律的不断变化。

法的客观性、物质性^[1]

法是由人制定的,是按照人们的意志、愿望与认识而确定下来的,它也常常随着人们的要求与看法的改变而改变。这样看来,法律好象纯粹是一种主观的东西。其实不然。当法律一旦制定出来以后,它就不再是纯主观的东西,而具有了物质性即客观性,变成了一种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社会现象,成了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我们常说,法学是研究法律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科学。这一定义简明扼要地表达了法的两重性。首先,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一种客观存在,唯其如此,法才成为法律科学的研究对象。其次,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其特殊之处就在于,它同时具有意识性,它是人们按照自己的愿望、要求和认识而制定的。

在我国法学界,传统的观点是,法是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例如,有的同志认为“法和法律意识作为社会意识的部分、方面而存在”^[2]按照这种说法,法是一种意识、一种社会意识。另外一种提法是:法是法律意识的“物化”或“制度化”。^[3]“物化”论在法学与哲

学著作中相当普遍，而“物化”后的法仍是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4]这些观点虽然表达方法不一样，但实质是一个，即没有把法与法律意识严格区别开来；不承认法除了具有主观性、意识性的一面以外，还具有客观性、物质性的一面；认为法不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而是属于“社会意识”这个范畴。

那么，为什么说法具有客观性、物质性？法同法律意识相比较具有哪些不同特点？我们认为它们之间的区别主要是：

第一，法是人们的社会活动的一种产物，而法律意识则是人们的思维活动的一种产物。无论是制定法律还是实施法律，都是人们的一种社会行为。在近、现代的民主制度下，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往往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是很多人参与的一种社会活动。即使是在古代专制主义的政治制度下，君主一言可以立法，一言可以废法，那种形式的立法与执法，也是一种社会活动、一种社会行为。法是这种社会活动与行为的产物和结果。法律意识则不同，它是人们思维的结果与产物。任何一种社会行为都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个范畴。虽然人们的社会行为要受人们的思想的支配，但一旦行为发生，它就不再是思想。行为与思想是应当严格区分的。

第二，法作为人们社会活动的一种产物，具有自己的确定性，而法律意识则不具有这种确定性。一部法律，它是怎样提出、讨论、制定、通过与公布的？它的内容是什么？它采取了什么形式？都是确定无疑的客观事实与存在。一部法律，如果不作修改，它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即使以后修改了，修改过后的法律，它的内容与形式、质与量，都是具体的、明确的、客观的，而不以人们对它的认识为转移。例如，我们不能把中国的一九五四年宪法同人们关于这部宪法的观念混为一谈。这部宪法是怎样起草的，怎样在全国范围讨论与征求意见，在立法机关的会议上谁作了什么报告，这部宪法正式通过与生效是哪一天，它有多少条多少款，等等，都是极其确定的。但是，人们对这部宪法的了解、认识与评价却是极不一致与极不确定的，有的人对它的了解可能比较全面、比较准确；有的人则可能对它了解很少或误解很多。中国法学家对它的内容是一种评价，而西方法学家对它的内容势必是另外一种评价。

第三，法与法律意识之间的关系，是一种物质与意识、客观与主观的关系。先有法律这种社会现象，而后才能有人们关于这种社会现象的观念即法律意识，包括法的理论、法的知识、法的心理与法的情感等等。当然，法律意识一旦产生，它又会反作用于法律，影响法的制定与实施。法律意识绝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或人们头脑中所固有的，它只能是法律这种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如果我们不承认它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法律意识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就会导致法律唯心论的产生与滋长。

长期以来，法学界也讲法的“客观性”，但是这种客观性仅是指法律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应当与现实社会相适应，应当反映社会的现状与要求，应当体现客观规律。其前提是法是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而不承认法本身也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与法律意识根本不同的并且从哲学上说来是彼此相对应的一种社会存在。我们认为，法既反映现实世界的各种社会关系及其规律，同时它本身又是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一种社会存在。所谓法的客观性应当包含这样两个方面的内容。只有这种观点才能正确阐述法与法律意识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们之所以要把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严格区别开来，也是由于法与法律意识存在性质上

的不同。虽然，法律体系是法学体系赖以建立和发展的前提与基础，法学体系是法律体系完善化的理论指导，两者相互作用与制约；但是，它们是属于两个不同的范畴，其区别明显地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同一国家同一时期，法律体系只有一个，因为法律是国家统一制定与认可的；而在阶级社会里，除了统治阶级有自己的法律理论与法学体系之外，被统治阶级也可能有自己与此完全不同的法律理论与法学体系；即使是统治阶级内部，也往往存在彼此冲突的法学理论与体系。二是，两者的构成要素与内部关系不同。在法学体系中，除了有各法律部门相对应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之外，还有理论法学、法史学、应用法学（如立法学、司法学）、边缘法学（如法医学、司法鉴定学、刑事侦查学、法心理学……）等等，但在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这些相应的法律部门。由此可见，法与法律意识是应当严格区别开来的。

我国法学界一直把法律关系看成是一种思想关系、意志关系，^[5]或者叫“思想社会关系”^[6]。这样笼统地讲是不妥的。我们认为，法律关系作为一种法现象，同样具有客观性、物质性和主观性、意识性这样的两重性。法律关系（无论是一般法律关系还是具体法律关系）都以法律的存在为前提，它同现实的各种社会关系是有区别的。在未来法律调整以前，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婚姻关系等一些社会关系是在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不具有主观性。当法律被制定出来并对各种社会关系加以规范化之后，它们也就成了各种法律关系。法律关系相对于没有法律化、规范化之前的各种社会关系而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特殊之处就在于它具有主观性与意识性的一面，这是由法律具有主观性、意识性所决定的。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法律关系归结为是一种思想关系、意志关系。因为法律关系在现实生活中是客观存在的。它不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而是存在于现实社会生活中。我们必须把现实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关系同人们头脑中关于法律关系的理论、观念、知识、心理等意识现象严格加以区别。否则，我们就将难以理解现实法律关系同关于法律关系的理论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

法学界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法律意识是法律现实的特殊组成部分”。^[7]有的同志甚至提出：法意识是“观念中的法”，构成“法现象的特殊组成部分”。^[8]这种看法也是值得商榷的。从逻辑上看，这样表述实际上是把法律意识当成是法的一部分。尽管这里用了“法现实”、“法现象”这样的词。法有自己质与量的规定性，有区别于其他事物的一些基本特征。法律意识完全不具有那些特征。在一定特殊条件下，法意识可以起法的作用，但需得到国家一定形式的认可。每个人的观念中都有各种法意识，即使统治阶级的法意识也没有十分固定的模式。如果把法意识作为人们的行为准则，并赋予其强制执行的特性，那后果肯定是很糟糕的。

揭示法的两重性，肯定法的客观性与物质性，把法同法律意识严格区别开来，其意义主要是反对法的唯心论与唯意志论。正如前述，法的客观性与物质性有两个含义，一是法的内容要正确反映与体现它所调整的现实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状况、需求及规律；二是法的形式，即法及其制度本身是客观的，它有自己的品格，有自己的质与量、内容与形式、有自己特有的性质、特点、逻辑与规律、有自己发生与发展的历史。所有这些，都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作为法律意识的主要内容的法的理论，包括现在的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们头脑中固有的、它们只能来源于法这一社会现象。法现象的一般性质、基本特点与规律是它自身所固有的，人的认识只能发现它、表述它而不能发明它、创造它。法的某些具体形式和特点可以主观创造，但其最一般的性质、特

点与规律是不能主观创造的。如果我们把法看作是法律意识的一部分，是纯主观的东西，是纯大脑的产物，不具有客观性，法的基本性质、特点、规律，都是人头脑的发明，那就会把法这一社会现象看成是可以任人控鼓的小泥人和可以任人梳妆打扮的布娃娃。在我国，曾出现过某种法律实用主义，其特点是否认或不尊重法律这一社会现象自身的规律性，任意采取一些不合法自身特点与规律。其认识论根源，是同自觉与不自觉地否认法的客观性、物质性有联系的。本来，在存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一个正确命题，但如果对它的含义不作准确理解，也可以导致法的唯意志论。

法的主观性、意识性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现象，它是由人所制定的，也要依靠人去实施。否则，法不会产生，即使产生了也是死的，是一纸具文。人们在制定法与实施法的过程中，总是以某种法律意识为指导。法意识渗透与体现、贯穿在法现象的各个领域与方面。这就是法的主观性或称为意识性。从这一方面看，它同时又是属于社会存在这一范畴中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

作为社会意识反映对象的人类社会的各种社会现象，其内容是十分丰富与广泛的。按照通常使用的术语，可以把它们大体上归纳为以下一些基本的方面：1. 社会主体，包括个人与群体（如民族、种族、阶级、社会集团等）；2. 社会生产，包括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如文学艺术创作、教育、科学研究等等）、人口繁殖；3. 社会生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生活的各种生活以及各种生活服务；4. 社会组织，包括政府组织、政党组织、社团组织、生产组织等等；5. 社会秩序，包括生产、生活、工作、社会、政治等方面的秩序；6. 社会制度，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制度；7. 社会行为，包括个人的与群体的各类不同性质的活动；8. 社会规范，包括国家法律、政府规章、政党与其他社会团体章程、乡规民约、宗教教规等等。法律是属于人类社会的社会规范这一序列与范畴的一种社会现象。

人类社会同自然界一样，其存在与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它是一个独立于人们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它的发展是一个矛盾运动的物质过程，有它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充分肯定人的自觉活动对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社会是人类的社会，人的活动是在一定目的支配下的自觉活动，社会的物质的与精神的财富以及社会制度的变革，都要通过人类有目的的活动去创造。离开了社会的主体即人的自觉活动，人类就无法生存，社会历史的发展就无从谈起。同时，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也只有通过人们有意识的创造历史的活动才能表现出来并得以实现。所以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历史领域内“任何事情的发展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9]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很多社会现象就必然具有某种意识性。有的同志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不是人们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按不依任何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发展变化的”，这种看法就不是全面的、准确的。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看，生产方式是按照客观规律向前发展和演变的。但是，生产方式存在着人们自由选择的问题。在生产力中，有意识的人就是其中的重要因素。生产关系、经济制度同样存在着人的选择。如果没有“掘墓人”，资本主义不可能变为社会主义；没有人的主观选择，中国不会出现50年代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80年代的经济体制改革。民族与家庭这两个社会现象，其存在和发展比较少地受人们主观意识的影响，但它们也同样渗透着人的意识在内。

在诸多社会现象中，作为社会规范之一的法律，其主观性、意识性具有特殊意义。尽管法具有客观性、物质性，即它的内容由它所调整、保护的對象，即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状况及客观规律所决定，它具有自己特有的性质与逻辑。但其主观性、意识性是很鲜明的、很强烈的。这些都有别于许多其他社会现象。这主要是法自身同有些社会现象相比较，由法的意识性、主观性更直接的特点所决定。法是一种规范人们行为的准则，具有工具性，因而人们就容易把它们看成是可用也可不用，或者认为依靠其他一些社会规范就能解决问题。法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去规范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而社会关系的实质是一种利益关系。法所调整的利益错综复杂，同各种人直接发生利害关系。这样人们就势必以强烈的主观要求与愿望去理解它和对待它。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范围十分广泛，几乎涉及到社会现象的一切方面，它们又不断发展变化。人们对它们的认识既困难又要不断随着客观实际的改变而改变，并要求法也跟随人们认识的改变而改变。这也容易导致与加强法的主观色彩。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10]法究竟体现什么人或哪些人的意志，这是法理学需要研究和解答的问题。法哲学需要研究的是，说“法是人们某种意志的体现”对不对？法与意志这两者之间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它们是怎样相互作用与影响的？对于前一个问题，法哲学的回答是肯定的。这就是我们所讲的法的主观性或意识性。

法作为社会意识的产物和表现，体现着某些人的意志。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此，法直接表现为是一种“国家意志”，由此而引出法具有统一性、权威性和普遍约束力等特点。同时，法是人制定的，具体说是由“立法者”制定的。“立法者”可以是一个人，如专制制度下的君主，可以是少数几个人，如专制制度下的少数寡头；也可以是一部分人，如议会的议员或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这些立法者作为“社会”的代表，在立法中自然要代表与反映一定阶级、阶层、社会集团以至一定程度的全民族、全社会的利益、要求与愿望；另一方面，他们个人的哲学世界观、政治主张、法律观念、伦理思想、价值判断、对客观规律与现实情况的了解与认识，以至于他们的知识结构、文化素质、个性特征等等，也不能不影响到法律的制定。因此，一方面，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另一方面，法又同时会反映一定阶级、阶层与社会集团的利益与意志，尤其是那些在经济上、政治上占据统治地位或优势地位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必通过他们的代表人物，力求使法律为自己服务。一方面，立法者总要代表某一部分人的利益与愿望；另一方面，立法者个人各方面的社会意识也会对法的具体状况与面貌以及法的有无与好坏产生重要影响。法反映什么人的意志，要参考这些复杂情况，不能简单化、片面化与绝对化。

前面已经指出，人们的各种社会意识对整个法律（包括它的内容与形式）都有影响，但其中有几种是主要的和基本的。一是基于利益分配与要求的愿望。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准则，社会关系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利益关系。法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来调整社会关系，而权利与义务的核心就是利益。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首先考虑的是各种各样的利益如何分配、调整。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就是从法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这个意义上来讲的。二是伦理观念。法的方方面面，总是体现着立法者们这样那样的伦理思想。三是经济政治思想。立法与司法执法的状况、法制模式的确立、法治社会的实现，要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之上，如，立法者们可以选择计划经济，可以选择市场经济，也可以选择两者的各种形式的结合。四是法律意识。这里是指狭义上的法律意识。它对法的有

无、好坏以及各种具体模式，起着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

法有静态与动态之分。前者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成文法、习惯法与判例法；后者是指法的实施，包括适用、执行、遵守，即活的法律。法的主观性与意识性，主要指静态的法。但法在实践中也存在主观性与意识性。这主要是指法官、律师在解释、运用法律去处理各种具体案件时，会表现出各自对法的精神与内涵的理解，反映自己的法律观念、伦理观念以及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思想意识。国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与广大公民遵守法律时，也存在这种情况。

我们讲法具有客观性与物质性，同时又肯定法具有主观性、意识性，要强调法的两重性的协调统一，防止他们之间的分离与冲突。法应当如实地反映现实社会的状况与需求，反映社会各方面的客观规律，这一般说来也是立法者们的愿望，但能不能完全做到这一点，那是另一回事。由于人的各种主观因素所决定，立法者们的认识有时能够正确反映现实需要与可能及其规律，并能够科学地体现在立法之中（也包括法的实施）。即使能做到基本正确，那也只是近似的反映。而在另一些情况下，立法者们做不到这一点，他们的认识可能与现实情况及其规律相差甚远，甚至背道而驰。这是从法的客观性、物质性的一个方面，即法的内容、它的规范、概念、原则要正确反映和体现现实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状况、需求与规律来分析。如果我们从法的客观性、物质性的另一个方面，即法的形式、它的独立品格、它自身的性质、特点、逻辑与规律是否能为立法者们以及参与法实施的人们所完全认识、理解、掌握与运用来分析，情况也完全一样。人们有时能正确理解与掌握，有时则偏差很大，甚至很糟。因此法（它的形式）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不同立法者与执法者那里才呈现出千差万别的面貌；其作用有时大，有时小；有时好，有时坏。我们要从法哲学上揭示法的两重性，除了客观性之外，还有主观性，其目的与作用也是为了探究其规律，使法做到其形式本身科学，其内容又能正确反映现实，以更好地发挥其社会功能与作用。

由此可见，我们讲法具有主观性、意识性，决不是提倡、鼓励或默许在法的制定和实施中，可以搞主观主义，可以为所欲为。我们应当反对立法与司法、执法、守法与护法的任意性。但实际情况是，人们在参与法制定与法实施的过程中，难以完全避免任意性。有些人不作调查研究，总在房子里纯凭主观想象起草法律。有些人不作调查研究，或先入为主，或主观意断认定案件事实与证据，也不少见。这就是法里面所客观存在的任意性。我们承认法中有这种任意性，正是为了分析它出现与发生的种种原因，以研究对策，来预防它、减少它。

揭示法的两重性，肯定法的主观性、意志性，就要反对机械反映论。法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它要符合与适应现实生活的状况、需求与规律。这是法学唯物论的基本原理。但是，我们不能把这一公式绝对化，而同时要坚持辩证唯物论的能动反映论，充分肯定人的能动作用，承认法只能是对客观世界的近似反映，承认法对社会的巨大能动作用，承认法能超前于社会现实，对新的社会关系的产生起一种指引与促进作用。在我国，有些同志由于在这些问题上这样或那样地陷入了机械唯物论的错误，因而认为法自然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似乎它们之间不存在矛盾；认为法对社会的改造是被动的、消极的；认为“法的超前性”命题不对，法只能是对“事实的公认”，如此等等。这些不正确认识的根源之一，就是不承认或没有充分认识，法具有主观与客观的两重性。

法的基本矛盾

现实的社会关系与法律之间、法律与人的法律意识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促进与相互制约的关系。这是法存在与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它们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着法的性质与面貌，推动着法向前发展。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它的任务就是维护、促进现实社会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社会关系的内容十分丰富，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军事的、社会的（如婚姻家庭关系、民族关系等等）各个方面。法理学关于法律部门的划分，主要是依照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决定的。从那里，可以看到对社会关系所作的一种分类以及它们的内容的广泛程度。社会关系是相对稳定的，又是绝对变动的。在社会大变革时期，它们往往发生质变或部分质变。其中，婚姻家庭关系、民族关系等发展缓慢，而政治的关系变化最迅速，因为它在最终受经济因素所决定以外，还比较容易受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各种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受各自的特殊规律所支配，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则从总体上对所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的发展起着全面性的决定作用和影响。这一基本规律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生产关系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中贯穿始终的基本规律，它们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向前发展。法本身是一种工具。它以维护一定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为目的。因此，在社会关系与法的相互作用中，前者是主动的，后者是被动的。社会关系对法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关系的不断发展变化推动着法的不断发展变化。前者的发展变化要通过法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与体现出来，并发挥法对社会关系的保护与促进作用。现实生活中社会关系应当怎样，法的内容就应当怎样；二是历史发展阶段现实社会关系的性质与状况，决定着法的内容，从而也决定着整个法的性质与状况。由此出现了古代的奴隶制法、中世纪的封建制法、近现代的资本主义法与社会主义法。法的形式从总体上受前者的决定与影响，但它本身比较保守而相对稳定，它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同一内容可以有多种形式。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看，法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是由各种社会关系的性质与状况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所决定。法律作为一种工具，它的工具性价值大小，主要决定于法的内容能否真实地反映与体现现实生活中各种社会关系的需求。法的形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适应一定时代经济政治文化的性质、状况与客观要求，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法价值的大小。

法一经制定出来，就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社会秩序的维护，对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发挥重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的一般特征是：一、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行为规范性、普遍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等基本特性，法的社会功能就是来源于这些基本特征。二、法的内容既要符合客观实际，还要反映其规律；既要适应客观需要，还要考虑实际可能；既要巩固现存秩序，又要引导社会改革。三、法要得到有效实施需有大批素质良好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四、法的实施要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包括有健全的民主政治制度。公民有良好的法律意识等。法对社会生活反作用的有无与大小，主要取决于以上四个基本要素，即法本身的内容正确、形式科学、法实施的主观条件良好、客观条件优越。在某些时候，法对社会生活也可能起负作用。这种负作用可以是全局性的，也可以是局部的或仅限于某个具体问题。

法存在与发展的另一对基本矛盾是法与法律意识之间的相互影响、促进与相互制约。在这一对基本矛盾中，法是被动的，法律意识是主动的。法的制定与实施是作为法律主体的人的一种有预期目的的自觉活动。法律意识对法的制定与实施起一种指导作用，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有时可能是高度自觉的，有时可能是不很自觉的。但人们在参与立法和执法、司法、守法、护法时，总是有某种法律意识在这样那样地支配他们的立场、观点与行为。法律意识对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指导作用，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点：一、从表面上看，法是人们的法律意识的产物，但事实并不是这样。法律意识本身不过是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性质、特点与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印象。人们不过是运用法律意识，通过立法与司法活动、通过法的外在形式使法自身的性质、特点与规律再现出来。二、个体法意识之间有很大差异性，群体法意识内部也存在某种程度的不一致性。无论是个体还是群体法意识又都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因此在法制定与法实施过程中，人们之间的法意识会相互碰撞而发生分解与化合。三、在法制定与法实施过程中，由于人们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考虑问题的角度也就不同。例如，检察官与律师在法适用中是处于一个对立面，因此他们对法律的解释与运用常常产生矛盾。不少人主张负责实施某些法律的实际工作部门不宜完全由自己制定该法律等等。四、法律意识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与现实世界并不同一而有矛盾，现实社会生活千差万别而又不断变动。因此，人们在运用法意识去指导法制定与法实施的时候，一刻也离不开对现实社会真实状况的了解与把握。五、由法律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所决定，法律意识既可以落后也能够超越它所反映的社会现实。六、法意识与其它社会意识是相互影响的。它的本原不仅是法现象、法现实，还从其他社会现实与社会意识中吸收一些营养，因而法意识对法现实的指导还会对法产生更为广阔的影响。法律意识之所以能对法产生巨大的指导作用，主要原因是，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自身的特点，而不同于有些社会现象如经济现象。经济思想、经济理论对经济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有指导作用，但经济制度受经济理论的指导有很大不同，它直接受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决定与制约。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础的活动，物质需求是人类最根本的需求。法律直接受法意识的影响，在政治、法律等领域，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更大得多。

同时，法与法律意识之间是被反映与反映的关系。法的现实存在从根本上决定法意识的面貌。例如，在中国几千年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条件下，广大人民群众不可能产生现代性质的民主与法律意识。近代少数先进分子曾从西方学到一些现代的民主与法律意识是另一个问题。因此，要改变人们的某些旧的法律意识，从根本上说，必须建立某些先进的法律制度。总之，法与法律意识是在彼此相互影响与制约中不断向前发展的。

在法律存在与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中，现实的社会关系与法这对矛盾是主要的，基本的，具有决定性意义。因为，维护与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是法的目的。法的全部内容，包括法规范、法原则、法概念，必须真实地反映与体现现实社会关系的现状、规律与需求。归根结蒂，法的发展变化，取决于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变化。但是，法与法律意识这对矛盾也是重要的，要充分认识到人们的法律意识对法律的发展，对法在某一国家某一时期的面貌、状况、特点以至性质发生重大影响。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考察，从宏观到微观，制定与实施法律的人，除了法律意识，还有人的种种特殊因素，对法的作用，包括积极的与消极的影响，都是十分巨大的。

正确理解与掌握法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矛盾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我国法学传统上把法与法律意识混淆在一起，只是着重强调法的内容要符合现实社会生活的状况、规律与需

求，而未强调法是一个独立于法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有它自己的特性与规律，未充分重视人的法律意识与人的其他素质对法制定与实施的重要作用，因而未进一步提出与重视法的主体，即参与法制定与法实施的人的一系列与法有关的问题。因而就出现了对法的形式即法自身的规律研究不够、尊重不够的偏向，出现了对法的主体的方方面面研究不够甚至几乎是一片空白的缺陷。实际上，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三个基本方面：社会、法律与人，即法所反映与作用的社会、法律自身以及负责制定与实施法律的人。

我们讲，社会关系与法的矛盾、法与法律意识的矛盾，是法存在与发展的基本矛盾，是决定法的性质与面貌的决定因素，是推动法向前发展的动力。这一基本规律同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规律并不矛盾，前者是特殊规律，是后者的具体化；后者是最基本的规律，是前者的指导。法存在与发展的基本规律是由法自身的两重性质决定的。中国法理学的传统观点与研究现状是：1. 只是一般地讲，法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其性质与发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也很少对法在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及特点作具体分析与归纳；2. 把法与法律意识混在一起，认为它们都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用这一原理抹杀、搞混了法与法律意识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这个哲学的根本问题。

(责任编辑 夏 勇 乔丛启)

注：①这里所讲物质性、客观性，是在物质与精神、物质与意识、存在与思维、客观与主观这个哲学意义上使用的。

②③万斌：《法理学》1988年版第169、172页。

④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1988年版第236、237页。

⑤北大法律系主编：《法学基础理论》（新编本）1984年版第373页。

⑥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987年版第432页。

⑦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1986年版

⑧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1988年版第236、233页。

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3页。

⑩《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上接第48页)

[4] Ronald M. Dworkin, "Is wealth a Value?" J. Legal study. 191 (1980).

[5] C.G. Veljanovski,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Law, London, Butterworths, 1981, p. 1.

[6] Q.H. Coase,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J. Law & Economics, 3, 1960, p 1 G. Calabresi,

"Some Thought on Risk Distribution and the law of Torts," Yale law J, 1961, p449

A.A. Alchain, 'Some Economics of Property Rights', Rand Paper, 1961, No 2316.

[7] I. Ehrlich,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Crime" Criminological Review Yearbook, Vol, 1 p25, 1979.

[8] J.M. Buchanan, 'From private preference to public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of politics,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 London, 1978, p. 3.

[9] J.M. Buchanan and R. Jollison,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pocitical" Application of Economics, preface, Michigan university press, 1972.

[10] J. Shaw, "James Buchanan and Public Choice Economics", Dialogue, No, 77, p.23.